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安排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京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方案进行律师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安排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京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方案进行律师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9.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10.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12.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3.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4.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15.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17.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8.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9.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20.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1.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2.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4.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5.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6.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7.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8.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9.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0.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31.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2.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3.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4.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35.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6.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7.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8.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39.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0.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1.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2.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4.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5.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6.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7.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8.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9.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0.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1.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2. 延迟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